

喀什地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梅亚琴	联系电话：		13999083007
年度绩效目标		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减少和生态环境保护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，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，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喀什社会主义大局str2和长治久安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913.09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913.09	
		合计：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喀什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>=41.9%	《喀什地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	20
	数量指标	喀什市全年PM2.5（空气中细颗粒物）浓度	<=55.20微克/立方米	《喀什地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	20
	数量指标	全地区河流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	=100%	《喀什地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	20
	数量指标	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	>=70%	喀什地委扩大会议报告	20
	数量指标	喀什市全年重污染天数比率	<=0.5%	《“十四五”及2021年各地州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》	10